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7.81元/股在2017年4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4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95222/ipo，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7年4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奥翔药业”，股票代码为“6032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奥翔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2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4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对应的2016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87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40.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99.40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6,599.4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4月25日在《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4月2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报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7.81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00万。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4月2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报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81元/股，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7.81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00万。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4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4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4月2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1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1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配售的ORI类证券品种。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2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229”（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知晓以上新规，请务必按划款要求填写，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如果划款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报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5月3日（T+4）在《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5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7年4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4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600万股“奥翔药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奥翔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2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4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证件类别”为“身份证”、“证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4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4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28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存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网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5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4月2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网下网上发行中止情形：

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4月2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1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张建锋	张建锋	7.81	300	有效报价
2	陈丽枝	陈丽枝	7.81	300	有效报价
3	郑水祥	郑水祥	7.81	300	有效报价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价值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480	有效报价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价值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480	有效报价
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康滨集团有限公司	7.81	480	有效报价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价值新盈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490	有效报价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价值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490	有效报价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价值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490	有效报价
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价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490	有效报价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81	490	有效报价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13	舒仁村	舒仁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15	徐丰翼	徐丰翼	7.81	500	有效报价
16	孙秀芳	孙秀芳	7.81	500	有效报价
17	王振花	王振花	7.81	500	有效报价
18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19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20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2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22	邓玉兰	邓玉兰	7.81	500	有效报价
23	毛伟松	毛伟松	7.81	500	有效报价
24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25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26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7.81	500	有效报价
27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2号资产管理计划	7.81	500	有效报价
28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3号资产管理计划	7.81	500	有效报价
29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30	林酒华	林酒华	7.81	500	有效报价
31	宋盛	宋盛	7.81	500	有效报价
3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33	孔洪飚	孔洪飚	7.81	500	有效报价
34	叶冠军	叶冠军	7.81	500	有效报价
35	毛陈越	毛陈越	7.81	500	有效报价
36	陈燕	陈燕	7.81	500	有效报价
37	吴利妲	吴利妲	7.81	500	有效报价
38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39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40	叶林富	叶林富	7.81	500	有效报价
41	何雪萍	何雪萍	7.81	500	有效报价
42	上海小海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小海豚投资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43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44	张忠义	张忠义	7.81	500	有效报价
45	李建伟	李建伟	7.81	500	有效报价
46	田三红	田三红	7.81	500	有效报价
47	徐东左	徐东左	7.81	500	有效报价
48	宋登强	宋登强	7.81	500	有效报价
49	俞麻	俞麻	7.81	500	有效报价
5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51	王德志	王德志	7.81	500	有效报价
52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信证券日营投资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53	韩江鸣	韩江鸣	7.81	500	有效报价
54	苏仕文	苏仕文	7.81	500	有效报价
55	黄沛强	黄沛强	7.81	500	有效报价
56	何峰	何峰	7.81	500	有效报价
57	杨海俊	杨海俊	7.81	500	有效报价
58	鲁旭辰	鲁旭辰	7.81	500	有效报价
59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60	陈惠芬	陈惠芬	7.81	500	有效报价
61	阿占表	阿占表	7.81	500	有效报价
62	蔡志双	蔡志双	7.81	500	有效报价
63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价值精英1号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64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2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65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余粮100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66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璞投资-301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67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证-星河母基金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68	黄崇付	黄崇付	7.81	500	有效报价
69	高翔	高翔	7.81	500	有效报价
70	朱庆华	朱庆华	7.81	500	有效报价
71	李敏	李敏	7.81	500	有效报价
72	黄和强	黄和强	7.81	500	有效报价
73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顺荣成长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74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盈宝对冲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75	金国新	金国新	7.81	500	有效报价
76	周建忠	周建忠	7.81	500	有效报价
77	林凡	林凡	7.81	500	有效报价
78	邱宏纬	邱宏纬	7.81	500	有效报价
79	耿雯晴	耿雯晴	7.81	500	有效报价
8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81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82	黄国珍	黄国珍	7.81	500	有效报价
83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84	周林根	周林根	7.81	500	有效报价
85	丁坚	丁坚	7.81	500	有效报价
86	徐越	徐越	7.81	500	有效报价
87	徐敢	徐敢	7.81	500	有效报价
88	王海定	王海定	7.81	500	有效报价
89	郭炳娟	郭炳娟	7.81	500	有效报价
90	聂松林	聂松林	7.81	500	有效报价
91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紫腾投资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92	沈佳敏	沈佳敏	7.81	500	有效报价
93	夏信根	夏信根	7.81	500	有效报价
9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95	邹孝敏	邹孝敏	7.81	500	有效报价
96	姜海利	姜海利	7.81	500	有效报价
97	张谧	张谧	7.81	500	有效报价
98	张宇阳	张宇阳	7.81	500	有效报价
99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7.81	500	有效报价
100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81	500	有效报价
10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102	蔡维运	蔡维运	7.81	500	有效报价
103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富享1号私募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04	黄楚武	黄楚武	7.81	500	有效报价
10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81	500	有效报价
10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0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睿享6号强债专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500	有效报价
108	王素芳	王素芳	7.81	500	有效报价
10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110	黄辉民	黄辉民	7.81	500	有效报价
111	赵关贤	赵关贤	7.81	500	有效报价
112	王海燕	王海燕	7.81	500	有效报价
113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1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市值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1	500	有效报价
1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116	北京泰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泰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铼蓝钻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17	陈雅萍	陈雅萍	7.81	500	有效报价
118	柴昭一	柴昭一	7.81	500	有效报价
119	张达	张达	7.81	500	有效报价
120	高文武	高文武	7.81	500	有效报价
121	王婷	王婷	7.81	500	有效报价
122	陈莉珍	陈莉珍	7.81	500	有效报价
123	邓轩	邓轩	7.81	500	有效报价
124	刘少喜	刘少喜	7.81	500	有效报价
125	高建忠	高建忠	7.81	500	有效报价
126	姚婷	姚婷	7.81	500	有效报价
127	许庆	许庆	7.81	500	有效报价
128	西藏雪蜂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雪蜂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129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7.81	500	有效报价
130	刘丽	刘丽	7.81	500	有效报价
131	熊进	熊进	7.81	500	有效报价
132	孟庆亮	孟庆亮	7.81	500	有效报价
133	李怡名	李怡名	7.81	500	有效报价
134	张伯先	张伯先	7.81	500	有效报价
13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3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3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产业前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3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3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4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4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效报价
15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	500	有